**音樂授權合約書**

甲方：

立合約書人

乙方：

甲乙雙方就甲方製作發行之電影【 】（以下簡稱：本合約影片）

及乙方所擁有音樂著作權及錄音著作進行本合約影片插曲、授權配合事宜

特定立下列條款以玆雙方信守履行：

1. **（授權內容）**

乙方擁有以下之音樂著作權（以下簡稱本合約錄音著作）同意以每首 元台幣價格，授權甲方重製於本合約影片為　　　（插曲、主題曲、配樂、音效）使用，範疇按本合約約定範圍為限。

　　　　　　明細如下：

|  |  |  |  |
| --- | --- | --- | --- |
| 曲 名 | 作 詞 | 作 曲 | 演 唱（奏） |
|  |  |  |  |
|  |  |  |  |

甲方使用本合約錄音著作，超過本合約授權範圍或違反本合約之任何相關約定而造成之任何法律糾紛皆由甲方負責承擔。如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損失，甲方需負起全部賠償及法律責任。

**第二條　（授權範圍）**

本合約錄音著作乙方之授權僅限甲方重製於本合約影片及其相關出版品、電影院、電視、錄影帶、鐳射影碟、光碟、網路及將來發明播映媒介之版權，授權地區為全世界．除此之外，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或授權第三者使用本合約錄音著作於其它用途。

**第三條　（授權期間）**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期滿不論甲方已否依第二條約訂利用本著作，均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利用或改作本著作。

**第四條　（專屬授權）**

甲方為本合約影片之製作人，享有影片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但甲方之權利就下列事項受有限

制：本合約影片中有關本合約音樂著作及錄音製作之部份，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做或從影

片中剝離由其他錄音著作代替。

**第五條　（權利擔保）**

甲方同意乙方擁有本合約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乙方將本合約音樂著作作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之使用或發行皆不需知會甲方，甲方也願意全力協助，但乙方與其他唱片公司所屬之任何版權問題，如有任何第三者對甲方提出任何請求，乙方必須負責解決，與甲方無涉。

**第六條　（宣傳方式）**

甲方得以引用乙方姓名、經歷資料作為本電影之宣傳。本電影公開上映與播送時，應在畫面上明顯列出乙方為配樂之字樣。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貳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聯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乙　方：

負責人：

聯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